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2年6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 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錄	₹: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5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5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6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8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2
1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2
1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3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6.5億澳元)	13
18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3.5億澳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4
20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5
2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5
22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6
2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793億日圓)	16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7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7
26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8
27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8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9
29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9
3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0
3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0
3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美元)	21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360億日圓)	21
34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22
3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3
3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3
3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4
38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4
	A.1 670	
	註釋	25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3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Sa	可計入單獨/張國/單獨及張國至獎(加溫官員平百日)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575.87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元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1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金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	集團	集團
о 6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ua	可可以半週/ 吸收虧損能力熱口采園/ 半週次吸收虧損能力熱口采園基礎(M. 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双收削损贴力补口未固至啶	· 次以相识的力补口未固至证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度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 ³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43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		了 滋田	
1 5			不適用 額外一級
5 6			
6 6a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υa	可可八半週 / 吸收虧損配力熱口采園 / 半週次吸收虧損配力熱口采園基礎 (恢收虧損陥力熱口未國垄 啶	火化虧損殆力熱口未國圣啶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月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٠.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7)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金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 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二基附助止3/	集團	集團
о 6а	可計入單獨/張國/單獨及張國至獎(加溫官員平日刊)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ua	可可八半週 / 吸收虧損能力熱口渠國 / 半週次吸收虧損能力熱口渠國 至 (M. 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双收削损贴力补口未固至啶	· 次以相识的力补口未固至证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1,1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1,1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1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装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7 ³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83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За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90百萬美元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9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5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息差5.0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6百萬美元	984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6百萬美元	984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00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ļ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一級	二級
3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 S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百萬美元	655百萬美元
B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百萬美元	655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6.47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擸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3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123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133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4)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6百萬美元	595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5.75億美元	6.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5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9月2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9月2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12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76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_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7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6.5億澳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建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6a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不適用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80百萬美元	44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7.25億美元	6.5億澳元(4.4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日	2024年2月1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河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り 透洋類 回日 (如 適 用) 後 續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6	李續模鬥口(如烟州) 票息/股息	目凹膜凹口之後的母凹的忌口	目徊頗凹口之後的母阊的忌口
17	· · · · · · · · · · · · · · · · · · ·	国 克	□ 至4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浮動
10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3回/D與X1] 不源洋州 (刊平 TI.30)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个超用	1、旭 / 1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3.5億澳元)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S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41百萬美元	1,681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3.5億澳元(2.41億美元)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2月16日	2028年3月1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日间模目日之区的专门100日	日间项目日之区的马间门心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2月1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843厘	
	不心十八人口门印刷日女	改為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擸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0)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2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99百萬美元	1,999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20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13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5月18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2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5月18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2年11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305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37厘	由2023年5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34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條款與細則	1 A2/11	1 2275

■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2)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793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9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の手書へ必要が目前に、資産期間 不規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空楽句かな) 過度期限的" 不規門	3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			7 海田	了 连田
可力人変変人事業(可変現事態性を は整理機合的的)				
9 日				
素養祭日 (由今日本芽華色田田) 野路本の安全部に入り、 野路本の安全部に入り各質語 野路本の安全部に入り、 野路本の安全部に入り各質語 野路本の安全部に入り各質語 野路本の安全部に入り各質語 野路本の安全部に入りるなど 野路本の安全の大きない 野路を受ける 「野路本の安全の大きない 野路本の安全の大きない 野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在一般の変形像が、外帯経過報報(以系離質物百画計・於養短的報告目解) 2,890 / 高美元	,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列展画面 70%美元 70%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列展画面 70%美元 70%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890百萬美元	583百萬美元
9 19 19 19 19 19 19 19		<u> </u>		
22				
別日別開日 2029年6月19日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2日と随意機図 2020年9月12日と随意機図 2020年9月12日と随意機図 2020年9月12日と随意機図 2020年9月12日と随意機図 2020年9月12日と随意機図 2020年9月12日と随意機図 2020年9月12日と同意機図 2020年9月12日と 2020年9日と 2020年9月12日と 2020年9日と				
2				
15 可無理機回日・以及機回回				
無息 / 税息				
固定医呼動機 一個大阪 一面大阪 一面大	16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度次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折息+1.539厘 度次為3個月日画倫敦銀行同業折息+0.508- 9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没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588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084
21 設有選升息率或其他順回誘因 沒有				
22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開發事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0 撇減特點 是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自動條例》下 者繼減、搬減觸發事件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自動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10部分繳減 可部分繳減 逐時再度價值機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轉戶在價證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備力而定整備力而定整備力而定整備力而定整備力而定整備力而定整備力而定整備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整權力而定	27			
整権力而定 整権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4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2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灾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預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作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可部分臘減 可部分臘減 可部分臘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債權人之後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聚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所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 ³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223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23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三 章 阿 励 た 3 』 四 版 列 後 税 列 □ 計入 單 獨 ノ 集 團 ノ 單 獨 及 集 團 基 礎 (就 監 管 資 本 目 的)	不適用	不適用
) B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5百萬美元	484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9,600萬美元)	676億日圓(4.98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設定期限 2026年9月12日	設定期限 2028年9月12日
	原訂到期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搬滅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5 36 37	·	沒有不適用	沒有不適用

χ⊃(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7)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20	了 汝田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S S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不適用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40百萬美元	2,472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12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2036年9月8日	設定期限 2026年5月25日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0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0			
36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9)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38百萬美元	2,468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3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1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搬滅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逐元的未嫁的未嫁的)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5 36 37	·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3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不適用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8百萬美元	410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 (1.91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4.1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 Aug / IS	1 22/13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5500厘	3.4000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強制	沒有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的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美元)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S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В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41百萬美元	255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5億美元	360億日圓(2.6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8月17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8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8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3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42厘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法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確制或可撰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7 28 29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7 28 29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派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減《處置機制條例》下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為。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27 228 229 229 330 331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27 228 229 330 331 332 333 334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主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主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27 228 2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4a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27 228 229 330 331 333 334 334 334 335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27 228 2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全的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的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的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8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値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 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洞盛时往頃遠陵火級別中即以直(指明相關法律貝履無刀頂頂时往頃惟入寺級中素按較兵優先的票據朝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Ва	建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39百萬美元	1,75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4年5月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5月6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息差1.6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5</i> 3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36 ³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38)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000百萬美元	1,234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1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6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2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息差1.63厘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息差1.5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34	右機械・水久乳鹼时性貝	永久	永久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Nede	No. de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373	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383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2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